

副本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歸戶號：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40 號
聯絡人：許國任
聯絡電話：(03)483-9326 傳真：(03)483-7268
電子信箱：yuiyu.guany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廣福自重字第 11503110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召開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整開會(9:30 起報到)。
- 三、開會地點：觀音區草漯老人文康活動中心(觀音區大觀路一段 579-1 號)。
- 四、為使本次會員大會順利進行及重劃工作之推展，敬請本重劃會會員配合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(一)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出席者：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函出席。
 - (二)委託他人出席者：受託人攜帶委託書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通知函出席，並務必提供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，以利後續備查作業。
 - (三)請於大會開始前完成報到程序。
- 五、會員大會討論提案：重新選任監事及候補監事。
- 六、敬請有意參選監事之會員，土地持有面積達 49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得於 4 月 1 日前向本重劃會登記為監事候選人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以利選票印製。
- 七、如遇天災、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等因素，導致本次會員大會不克如期舉辦時，本會員大會將順延一週舉行(115 年 4 月 22 日)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- 八、副本抄送桃園市政府，屆時惠請派員列席指導。

正本：本重劃會會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許正隆